师教学位〔2025〕16 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为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深化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，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研究制定了《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时废止。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教务长办公会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